股票代碼:6281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號

電 話:(02)2298-9922

目 錄

	項	且	<u> 頁 次</u>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	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金	賃表		4
五、綜合損	益表		5
六、權益變	動表		6
七、現金流	量表		7
八、財務報.	告附註		
(一)公	司沿革		8
(二)通	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	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	用	8 ∼ 10
(四)重	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五)重	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	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18
(六)重·	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2
(七)關/	係人交易		33
(八)質	押之資產		33
(九)重;	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33
(十)重;	大之災害損失		33
(+-)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	其 他		3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大陸投資資訊		35
(十四)	部門資訊		35
九、重要會	計項目明細表		36~41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香核意見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 (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家電及影視影音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產品可能備貨過高或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其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 齡變化情形;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 ,並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二、供應商獎勵金認列

有關供應商獎勵金認列與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進貨採購合約及相關業務協議單據約定之贊助條件認列供應商獎勵金,列為營業成本之減項。考量此獎勵金金額攸關公司營運績效,故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主要進貨供應商合約並訪談採購主管以了解相關供應商獎勵金之約定及管理機制,並測試其相關內部控制;分析比較兩年度供應商獎勵金金額之變化及差異情形,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選主要供應商採購合約,並依約定贊助條件計算獎勵金;針對期末應收供應商獎勵金,抽核至相關合約或業務協議單據,以驗證期末應收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 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 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 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〇六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105.12.31		104.12.31	
	資 產 流動資產:		額	<u>%</u>	金 額	<u>%</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五))	\$	741,813	15	1,069,809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Ф	350,422	7	1,009,809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90,592	2	56,98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十五))		•	2	*	1
120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654	-	2,536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08,437	43	2,461,834	45
	· · · · · · · · · · · · · · · · · · ·		4,366	-	7,03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十五))	_	1,007,500	<u>20</u>	1,136,500	<u>21</u>
	流動資產合計	_	4,404,784	<u>87</u>	4,734,699	8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45,760	5	301,720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202,216	4	204,230	4
1780	無形資產		3,977	-	4,4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51,430	1	59,43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775	-	3,06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五)及七)		145,227	3	144,149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八)	_	3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_	681,385	13	717,088	13
	資產總計	\$	5,086,169	<u>100</u>	5,451,787	<u>100</u>

(續次頁)

董事長:林琦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政勳



會計主管:楊椀媜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金 額	<u>%</u>	金 額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五))	\$	1,488,826	29	1,850,241	3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484,300	10	530,568	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1,815	2	85,757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二))	_	374,798		398,848	
	流動負債合計	_	2,429,739	<u>48</u>	2,865,414	_52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41,088	4	279,529	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五))	-	44,529	1	42,537	_1
	非流動負債合計	-	285,617	5	322,066	<u>6</u>
	負債總計	-	2,715,356	_53	3,187,480	_58
	權益(附註六(十)):					
3100	股本	-	991,729	<u>20</u>	991,729	<u>18</u>
3200	資本公積	-	466,046	_9	466,04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4,413	9	393,06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	478,625	9	413,465	8
		-	913,038	<u>18</u>	806,532	<u>15</u>
	權益總計	-	2,370,813	<u>47</u>	2,264,307	<u>4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_	5,086,169	<u>100</u>	<u>5,451,787</u>	<u>100</u>

董事長:林琦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政勳

動林

會計 主管: 楊楠娟





		105年度104年度	
4000	*************************************	金額 % 金額 —	<u>%</u>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 16,812,380 100 16,501,7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u> 13,387,450</u> <u>80</u> <u>13,162,226</u> _	80
	營業毛利	3,424,930 20 3,339,502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七)(八)(十)(十一)、七 スノーン・		
(100	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83,864 14 2,400,782	14
6200	管理費用	465,238 3 448,766	3
	營業費用合計	<u>2,849,102</u> <u>17</u> <u>2,849,548</u>	<u>17</u>
	營業淨利	<u>575,828</u> <u>3</u> <u>489,954</u> _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六)(七)(十四)及十二)	24,198 - 37,2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4,460) - (4,68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23) (25) _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19,715 - 32,540 </u>	
	稅前淨利	595,543 3 522,494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101,474 - 88,712	
	本期淨利	494,069 3 433,782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24,846) - (24,888)	-
8349	減:與後續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九))	(4,223)(4,231) _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623) (20,657) _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473,446</u> <u>3</u> <u>413,125</u>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4.98</u> 4.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94 4.32	

董事長:林琦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政勳 🖏

會計主管:楊椀媜



				一 四 田	你 朗 迎 " 陈		
	普通股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股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留餘	合計	權益總額
↔	991,729	466,046	350,377		429,804	780,181	2,237,956
			42.690	1	(42.690)	,	1
	1		ı	,	(386,774)	(386,774)	(386,774)
	1	ı	,	ı	433,782	433,782	433,782
ļ		1	,	1	(20,657)	(20,657)	(20,657
	1	,	•	1	413,125	413,125	413,125
	991,729	466,046	393,067		413,465	806,532	2,264,307
	•		41,346	ı	(41,346)	ı	,
	1	1	•		(366,940)	(366,940)	(366,940)
		·	1	1	494,069	494,069	494,069
	•			1	(20,623)	(20,623)	(20,623)
		1	1	'	473,446	473,446	473,446
6/9	991.729	466.046	434,413	•	478.625	913.038	2,370,813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7,767千元及8,833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48,233千元及44,167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 表中和除。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董事長:林琦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林政勳

會計主管:楊椀塡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95,543	522,49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1,505	90,557
攤銷費用	1,364	8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983)	-
利息收入	(10,575)	(12,4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49	1,7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6	1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786	80,7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3,604)	(4,684)
其他應收款減少	862	3,200
存貨減少	253,397	258,2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66	(21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361,415)	(35,04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4,722)	30,32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942)	(78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4,050)	163,79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3,287)	4,2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4,095)	419,1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4,234	1,022,333
收取之利息	10,595	12,476
支付之所得稅	(90,796)	(88,6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4,033	946,1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561	_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37)	(98,2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	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78)	968
取得無形資產	(847)	(3,74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9,000	115,8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14)	(8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7,081)	13,9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92	(882)
發放現金股利	(366,940)	(386,7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4,948)	(387,6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7,996)	572,4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9,809	497,3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1,813	1,069,809

董事長: 林琦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林政



合計主管: 堪松塘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電商品、通訊商品及資訊商品等之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 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 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理 重 **众** 从 左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 2018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 20173 資產之認列」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理事會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 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認列」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 2018年	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 2018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認列」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8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8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8年 2018年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認列」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 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尚待理事會決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 2018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 2018名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名 資產之認列」 2017名 資產之認列」 2018名 20182 201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 2018名 20182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闡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 20173 資產之認列」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 20183 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 20173 資產之認列」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 20183 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資產之認列」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 2018年 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 2018年 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 2018年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道解釋第22號「外幣亦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2014.5.28 2016.4.12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主要修訂內容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 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 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2014.7.24 「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 如下:

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 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 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 ,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 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 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 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 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 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 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 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確定福利義務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淨額認列 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 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 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 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 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 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並列 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 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除不具重大性 之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不予認列外,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 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 付款增加等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之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 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 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六)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 ,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以個別認定法為比較基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 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後之餘額。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 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估計耐用年限如下:辦公設備:3~5年;租賃改良:3~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 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營業使用或 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 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成本包含可直接歸 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及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 歸屬之成本。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 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 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估計耐用年限如 下:房屋及建築:5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 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九)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 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 認列為費用。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外購電腦軟體,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攤銷係依直 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估計耐用年為2~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 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 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 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 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 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 即認列於當期損益。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 即予迴轉,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 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 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 2.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 3.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隨銷售附送客戶禮券用以換取未來免費或折扣之商品或服務,係屬包含數個可辨認項目之交易類型,本公司就附送禮券部份,參考歷史經驗上客戶兌換使用之機率,予以估計並遞延其相對應之公允價值,俟客戶未來兌換使用時方予認列為收入。另,當不再預期該隨銷售附送之禮券逾期不能被兌換時,則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4.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來自供應商之獎勵金收入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商品採購合約,依合約約定供應商需提供各種獎勵計畫, 包括數量折扣獎勵及廣告行銷贊助等。獎勵金收入於本公司達成各項績效條件或履 行約定義務,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為營業成本之減 項,另分攤與期末存貨相關之獎勵金收入作為存貨成本之減項。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書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 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減除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計算。 折現率係參考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 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精算。當精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 ,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 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 司福利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尚未 認列之精算損益皆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 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結轉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 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 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 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 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 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 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 ,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 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 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 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 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 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附註 六(七)租賃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 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	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4,386	21,95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07,427	1,047,851
	\$	741,813	1,069,809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定期存款不符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投資目的者,分別為1,007,500千元及1,136,500千元,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基金受益憑證	\$350,422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1,090	1,431
應收帳款	89,502	56,321
減:備抵呆帳		(764)
	90,592	56,988
其他應收款	1,654	2,536
	\$ <u>92,246</u>	<u>59,524</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_1	05.12.31	104.12.31
未逾期	\$	92,246	59,524
逾期91天以上	_		764
	\$_	92,246	60,288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 76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76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4年1月1日餘額	\$ 764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1,56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56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64

上述備抵呆帳係因預期部分逾期帳款無法收回而個別評估所提列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係從事3C家電商品之通路銷售業務,銷售對象主要為一般消費大眾,其 收款方式主要係收取現金及客戶刷卡之信用卡款,另部分銷售對象為政府機關、學 校及一般企業,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狀況,本公司認為上 述未逾期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四)存 貨

商品存貨105.12.31
\$ 2,208,437104.12.31
2,461,834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計413千元及0 千元。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總_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9,787	403,079	532,866
增添		12,177	19,660	31,837
處分		(17,553)	(15,842)	(33,395)
重分類		2,669	508	3,17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27,080	407,405	<u>534,48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18,403	345,222	463,625
增添		21,980	76,250	98,230
處分		(10,596)	(18,393)	(28,98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9,787	403,079	<u>532,866</u>
累計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3,979	157,167	231,146
折舊		24,613	64,878	89,491
處分		(17,230)	(14,682)	(31,91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1,362	207,363	288,725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9,035	110,845	169,880
折舊		25,320	63,222	88,542
處分		(10,376)	<u>(16,900)</u>	(27,27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3,979	<u>157,167</u>	231,146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45,718	200,042	245,76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5,808	245,912	301,720
民國104年1月1日	\$	59,368	234,377	293,745

(六)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即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35,415</u>	102,720	238,135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即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35,415</u>	102,720	238,135
累計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33,905	33,905
折舊		2,014	2,01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5,919	<u>35,91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31,890	31,890
折舊		2,015	2,01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3,905	33,905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35,41</u>	66,801	202,21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35,41</u>	68,815	204,230
民國104年1月1日	\$135,415	<u>70,830</u>	206,245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335,08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486,851</u>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相關租賃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酌不動產所在地附近地區類似之標的近期實

(七)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於報導日,本公司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560,837	574,509
一年至五年	1,285,852	1,288,625
五年以上	306,662	375,819
	\$ <u>2,153,351</u>	2,238,95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營業據點。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年 ,租金之給付係按合約議定之金額支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營業租賃而帳列當期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587.399千元及580.583千元。

上述辦公室、倉庫及營業據點之租賃未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 (1)租賃期間屆滿時,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
- (2)本公司有權選擇購買該租賃資產,且能以明顯低於選擇權行使日該資產公允價值之價格購買,致在租賃開始日,即可合理確定選擇權將被行使。
- (3)即使所有權未移轉,但租賃期間涵蓋租賃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
- (4)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該租賃資產幾乎所有之公允價值。
- (5)該租賃資產因具相當之特殊性,以致僅本公司無須重大修改即可使用。
- (6)其他顯示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移轉予本公司之情形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五)。於報導日,本公司已 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8,536	942
一年至五年	11,384	
	\$ <u>19,920</u>	942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7,339千元及5,903千元。另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2,014千元及2,015千元。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書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1	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0,503	433,07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_	(199,415)	(153,5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1,088	279,529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係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 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 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 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199,415千元及153,54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 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33,073	392,48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953	15,15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		
損益	2,569	(2,401)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34,389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1,384	(6,556)
計畫支付之福利	 (29,47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40,503	433,073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3,544	142,130
利息收入		2,303	3,19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93)	54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3,937	7,67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9,476)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9,415	153,544

(4)資產上限影響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457	6,32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_	4,193	5,633
	\$ _	10,650	11,958
推銷費用	\$	8,017	8,870
管理費用	_	2,633	3,088
	\$ _	10,650	11,958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 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	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0,124)	(55,236)
本期認列	_	(24,846)	(24,88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04,970)	(80,124)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1.00 %	1.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7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 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 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3,782)	26,779			
未來薪資增加	26,779	(24,005)			
104年12月31日		•			
折現率	(23,343)	26,368			
未來薪資增加	26,048	(23,27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 別為46,369千元及44,479千元。

(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_104年度_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9,227	90,48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3	(133)
		89,250	90,355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224	(1,643)
	\$	101,474	<u>88,712</u>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	5年度	104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4,223)	(4,231)
大人司之所得的费用的投资通过之關係细節加下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u>	595,543	522,49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1,242	88,824	
其他		232	(112)	
所得稅費用	\$	101,474	88,712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į	確定福		
	;	利計畫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40,512	18,919	59,43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758)	(1,466)	(12,22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223	<u> </u>	4,22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33,977	17,453	51,430
民國104年1月1日	\$	35,552	18,005	53,5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729	914	1,64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231	<u> </u>	4,23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40,512	18,919	59,431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_104.12.31_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478,625</u>	413,465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09,939</u>	<u>102,794</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預計)</u> <u>20.50</u> %	<u>104年度(實際)</u> <u>20.49</u> %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股東所獲配股利總額或所含稅額,其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稅額。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 1,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4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99,173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	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65,320	465,320
因合併而產生之資本公積	_	726	726
	\$	466,046	466,04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 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 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 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十。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 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 餘公積外,如尚有盈餘則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 承認後分配之。

依本公司章程記載,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預計未來數年尚無重大擴展計畫暨資本支出,故股利將採固定現金股利支付率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百分之五十。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 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 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 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 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 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及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 常會決議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1033	<u> </u>
	每股股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70 \$	366,940	3.90	386,774

(十一)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員工股票分紅之影響(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99,173 \$ 4.98	99,173
2.稀釋每股盈餘	\$ <u>4.76</u>	4.37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05年度</u> \$ <u>494,069</u>	<u>104年度</u> <u>433,78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9,173	99,173

105年度

494,069

100,051

878 1,16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u>4.94</u> 4.32

(十二)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16,709,950	16,398,368
修繕及裝置收入等	102,430	103,360
	\$ <u>16,812,380</u>	<u>16,501,728</u>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隨銷售附送客戶禮券用以換取未來免費或折扣之商品或服務。本公司遞延兌換收入係就附送禮券部份,參考歷史經驗上客戶兌換使用之機率,予以估計並遞延其相對應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遞延兌換收入(列於預收款項項下)105.12.31
* 17,137104.12.31
20,581

(十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基礎提撥5%至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8,233千元及44,16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767千元及8,833千元,係以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	05年度	_104年度_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0,575	12,433
租金收入淨額		5,325	3,888
逾兩年應付及預收轉收入		1,002	11,462
其他		7,296	9,469
	\$	24,198	37,25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98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1,449)	(1,710)
其他		(3,994)	(2,977)
	\$	(4,460)	(4,687)

3.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押金設算息	<u>\$_</u>	<u>105年度</u> <u>(23</u>)	
(十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持有供交易	\$_	350,42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1,813	1,069,809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92,246	59,524
其他金融資產		1,037,500	1,136,500
存出保證金	_	145,227	144,149
	\$ _	2,367,208	<u>2,409,982</u>
(2)金融負債			
	1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48,826	1,850,241
其他應付款		86,557	94,615
存入保證金		44,529	42,537
	\$_	1,579,912	1,987,393

2.公允價值之資訊

(1)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另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_	第一級_	第二級_	第三級	_ 合 計_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350,422	350,422			350,422			

105.12.31

上述第一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本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367,208千元及2,409,982千元,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係從事3C家電商品之通路銷售業務,銷售對象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合 約	6個月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48,826	1,448,826	1,423,031	65,795	-	-	-
其他應付款	86,557	86,557	86,486	65	6	-	-
存入保證金	44,529	44,529	6,099	2,932	2,283	8,580	24,635
	\$ <u>1,579,912</u>	1,579,912	1,515,616	68,792	2,289	8,580	24,635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850,241	1,850,241	1,728,665	121,576	-	-	-
其他應付款	94,615	94,615	94,565	47	3	-	-
存入保證金	42,537	42,537	634	1,819	4,133	12,475	23,476
	\$ <u>1,987,393</u>	1,987,393	1,823,864	123,442	4,136	12,475	23,476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以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 ,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 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 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之銀行存款與應收票據及帳款。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均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公營及大型民營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主係應收銀行信用卡款,因收款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亦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 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 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 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 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 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本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2,715,356	3,187,48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41,813)	(1,069,809)
淨負債	\$ <u>1,973,543</u>	<u>2,117,671</u>
權益總額	\$ _2,370,814	2,264,307
負債資本比率	83.24 %	93.52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下降,主係因應營運政策而減少 購買存貨,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及淨負債減少所致,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政策並未 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05年度				104年度			
			期末存出			期末存出		
關係人	_ 租_	金	<u>保證金餘額</u>	<u>租</u>	<u>金</u>	保證金餘額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	3,005	397		3,005	397		
其他關係人		6,160	1,756		6,160	1,756		
	\$	9,165	2,153		9,165	2,153		

向關係人承租之租金係與當地租金相當,並無重大之差異,其付款方式係按月 匯款。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6,798	59,372
退職後福利	383	460
	\$67,181	59,83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履約保證		
(銀行定期存款)		\$ 30,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請詳附註六(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7		
薪資費用	-	1,206,366	1,206,366	-	1,138,030	1,138,030	
勞健保費用	-	101,619	101,619	-	100,787	100,787	
退休金費用	-	57,019	57,019	-	56,437	56,4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6,212	56,212	-	56,424	56,424	
折舊費用(註)	-	89,491	89,491	-	88,542	88,542	
攤銷費用	_	1,364	1,364	-	868	868	

(註)折舊費用中不包括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折舊,其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其他收入之減項,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該金額分別為2,014千元及2,015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667人及1,740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鉅盛資訊	_	(註)	46	-	2.58 %	-	
本公司	群益安穩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3,131	50,000	-	50,033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	兆豐寶鑽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4,033	50,000	-	50,079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	保德信貨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3,195	50,000	-	50,034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	國泰台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4,057	50,000	-	50,095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	復華貨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3,497	50,000	-	50,076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	富邦吉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3,221	50,000	-	50,070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	合庫貨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4,972	50,000	-	50,035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u>	1 15 T A 27	L	

(註):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將投資成本全數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故帳面金額為0元。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從事國內地區3C家電商品之通路銷售業務,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

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 損益表。

- (三)企業整體資訊
 -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5年度	
家電類	\$ 10,880,635	10,095,904
影視影音類	3,667,079	4,032,487
資訊類	2,047,542	2,132,495
通訊類及其他	114,694	137,482
修繕收入及裝置收入	102,430	103,360
	\$ <u>16,812,380</u>	16,501,728

2.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需加以揭露。

3.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未有佔綜合損益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金	額
庫存現金	\$	24,535
零用金		6,026
找零金		3,825
活期存款		614,670
支票存款		92,757
	\$	741,813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u>客</u> 應收帳	户	名				_金_	額
	灬 信用卡中ハ					\$	30,223
明白	活用下午八	.				Φ	30,223
玉山	銀行						13,940
土地	銀行						15,943
中國	信託						8,973
全國	電子職工社	福利委員	會				5,631
其他	(均小於59	%)					14,792
							89,502
應收票	據						1,090
						\$	90,592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商品存貨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金
 額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 2,230,987
 2,503,081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22,550)

\$<u>2,208,437</u>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預付資訊服務費	\$	2,204
預付租金費用		505
預付保險費		473
暫付款		310
其他(均小於5%)	<u></u>	<u>874</u>
	\$	4,36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受限制存款
 優約保證
 \$___30,000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金	額
聯強國際	\$		243,413
台松電器			196,843
台灣樂金			116,499
聲寶			90,823
東元			77,395
其他(均小於5%)	_		763,853
	\$_		1,488,826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6,52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55,938
應付所得稅		43,868
應付營業稅		18,818
其他(均小於5%)		99,156
	\$	484,300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累積带薪假負債	\$	52,256
保固準備		18,400
代收款項		9,589
其他(均小於5%)		1,570
	\$	81,815

預收款項明細表

_ 項 <u>目</u> 預收貨款	金額
預收貨款	\$ 285,732
商品禮券	71,929
遞延兌換收入	17,137
	\$ <u>374,798</u>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语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家電類	\$	10,8	880,635
影視影音類		3,6	667,079
資訊類		2,0	047,542
通訊類及其他			114,694
其他營業收入:			
修繕收入及裝置收入等	-		102,430
營業收入淨額	\$ ₌	16,8	812,380

營業成本明細表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銷貨成本	\$	13,006,774
期初存貨	\$ 2,484,797	
本期進貨淨額	12,726,793	
期末存貨	(2,230,98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13)	
其 他	<u>26,584</u>	
修繕成本		68,023
裝置成本		311,763
其他營業成本		890
營業營本總計	\$	13,387,450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876,063
租金支出				564,072
運費				219,896
銀行手續費				163,720
水電瓦斯費				134,858
其他(均小於5	5%)	_		425,255
		S_	2	2,383,864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331,857
保险費	28,635
租金支出	23,327
其他(均小於5%)	81,419
	\$ <u>465,238</u>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員姓名:

(1) 施威銘

(2) 張惠貞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五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006252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四一九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 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强截器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日

民